

兴庆区审计局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审计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兴庆区审计局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以提高机关干部法治素养、法治意识为目标，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实现依法审计、服务大局、围绕中心、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目标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1. 公平、公开、科学、客观的原则。
2. 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3. 实际工作成效为主，工作资料为辅的原则。
4. 领导评定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. 参加法律法规集中学习的情况。由办公室提供局机关每次集中学习的签到情况。

2.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情况。登陆“法宣在线”平台，对照学法、考法情况进行考核。

3. 参加法律宣传、志愿服务情况。对照宣传及志愿服务情况进行考核。

4. 审计执法情况。对审计项目案卷中的法律法规的运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由机关具体的法制复核人员提供依据。

五、考核方式、程序

考核方式：平时考核与年终考评相结合。平时考核采取专项督查、季度检查等形式，加强对普法任务完成情况经常性督促检查。

考核程序：由机关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。

六、考核结果使用

1. 考核情况在局机关内部进行通报；

2. 考核结果作为评定“优秀审计项目”、“优秀审计标兵”的依据。

